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核查，并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

刘志庆

马丽英

2016 年 8 月 26 日